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化君

电 话：13833784600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8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4 总量分析.....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2
9.2 环境检测能力.....	22
十、结论和建议.....	2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0.2 建议.....	23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2016 年，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阀门生产全套生产线全面投产，2016 年 11 月，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阀门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召开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并取得评审意见。2016 年 12 月 31 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泊头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编号：泊环备字（2016）032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光氧催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13098100000223。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981-0486-19。

2019 年 7 月 17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49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27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1MA07T46K4W002R。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新购置光氧机一台、压力试验机 2 台、钻床 1 台、镗床 1 台、数控专用设备 2 台及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08 月，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

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0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8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556]。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2 月 28 日，泊环表（2020）2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6.91"，东经 116°13'16.2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康正环保，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330 米处的西辛阁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村路，方便货物运输。整个厂区构建物布局合理，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4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274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个阀门		
建设内容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新购置光氧机一台、压力试验机 2 台、钻床 1 台、镗床 1 台、数控专用设备 2 台及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1200 平方米，轻钢结构	现有	已落实
	原料库房	单层，600 平方米，轻钢结构	现有	
	成品库房	单层，900 平方米，轻钢结构	现有	
	办公室	单层，2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生物质加热炉提供；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供暖。	现有	已落实
	供电	厂区自备一台 80KVA 变压器，由当地电网供电	现有	
	供水	当地水管网提供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 2#+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现有	经核实，现场实际打磨工序未建设；其他工序均已落实
		生物质加热炉废气：布袋除尘器 1#+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现有	
		固化工序：光氧净化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技改	
		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3#+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技改	
	废水	办公生活产生少量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现有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内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	现有	已落实
	固废	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生物质加热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厂；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现有	已落实
		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	技改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	5 台	5 台	现有
2	钻床	——	9 台	9 台	现有
3	数控专用机床	——	6 台	6 台	现有
4	多孔钻床	——	4 台	4 台	现有
5	流水线	——	1 条	1 条	现有
6	试压机	——	4 台	4 台	现有
7	压力试验机	——	2 台	2 台	技改
8	钻床	——	1 台	1 台	技改
9	镗床	——	1 台	1 台	技改
10	数控专用设备	——	2 台	2 台	技改
11	磨光机	——	4 台	0 台	技改
12	打磨平台	——	2 台	0 台	技改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7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企业固化炉每天运行 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生铁	t/a	120	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
2	热固性塑粉	t/a	10	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
3	包装毛毡	t/a	0.5	技改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用量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80	当地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度/年	11	厂区自备一台 80KVA 变压器，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生物质颗粒燃料	t/a	240	泊头市场采购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排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供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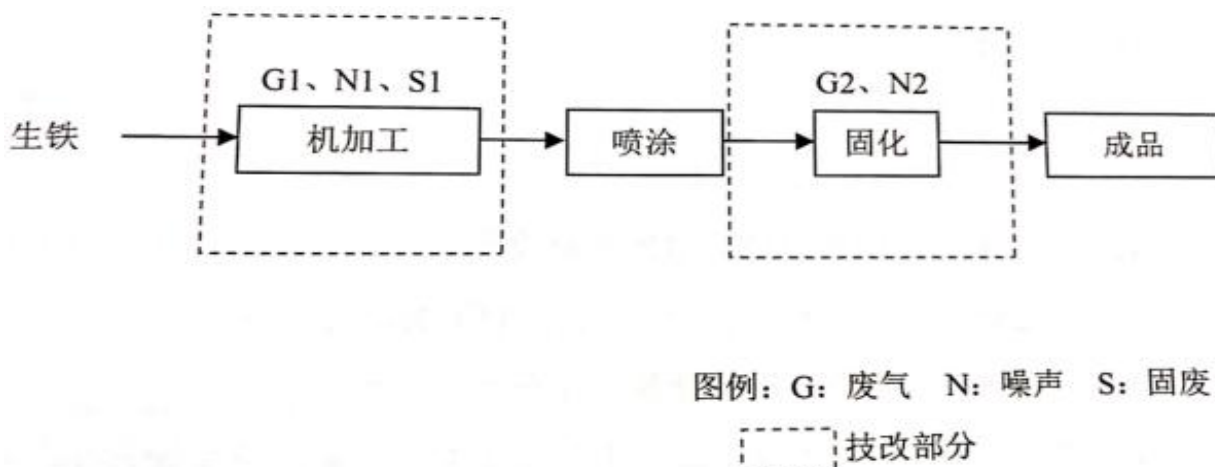
技改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依托厂内现有配电设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外购的生铁经机加工作成客户要求的规格，此工序根据客户需求在原有机加工工序的基础上增加打磨、钻孔等。

(2) 在密闭的喷涂间内，将塑粉喷涂到产品表面。

喷涂：采用的是固体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熔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涂均在密闭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在密闭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布袋净化设施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回用，过滤后气体外排，因此静电喷涂外排气体中粉尘含量较低。

(3) 将产品表面喷涂的塑粉经过干燥加热使其固化, 固化炉热源为生物质加热炉。固化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 加热炉运行时间为 4-5 小时。

(4) 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环评中建设磨光机 4 台, 打磨平台 2 台,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现场实际磨光机、打磨平台、打磨工序均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水污染物	——	——	——	已落实
固体污染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光氧净化装置	废 UV 灯管	暂存厂区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措施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新增废水。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核实，现场实际打磨工序未建设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60mg/m³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加测车间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2 类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合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废 UV 灯管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相关规定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生产规模：技改项目不增加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技改工程：

①给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

②排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供电

技改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依托厂内现有配电设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2、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为阀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鼓励类。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和淘

汰类之列。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49 号。

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6.91"，东经 116°13'16.25"，项目东侧为康正环保，西侧、北侧、南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330 米的西辛阁村。总占地面积为 5336m²。且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泊头市交河镇政府已出具证明（见附件）。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该工程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18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环境质量资料。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O₃、PM₁₀、PM_{2.5} 三项污染物不达标，SO₂、CO 二项污染物均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清单。

地下水：地下水水质良好，浅层水总体水质为良好，深层水总体水质为优良，所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轻污染项目。同时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器 3+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and 表 2 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外排废水，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建设项目运行期间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废 UV 灯管。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危废编号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对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 100%，因此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技改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 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

生产过程中采取一系列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6、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完成后全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6t/a，NO_x：0.6t/a。

7、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20）274号

一、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西辛阁村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049 号，总投资 500 万元，经泊头市工业建筑面积为 29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增强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韩保林



2020年12月28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去除率 $\geq 7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text{NMHC} \leq 6\text{mg/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text{NMHC} \leq 20\text{mg/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和 08 月 0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

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前 固化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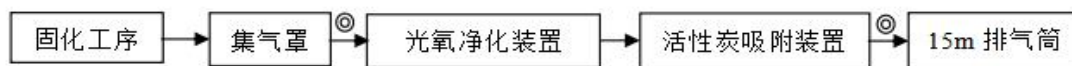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TH-880W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SB/19	0.07mg/m ³ (以碳计)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27、SB/10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固化工序



注：⊙为监测点位。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固化工序光氧净化 装置处理前 2021.08.05	排气量	Nm ³ /h	1574	1575	1589	157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6	21.4	20.8	20.9	/	/
固化工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排气 筒(15m)2021.08.05	排气量	Nm ³ /h	2061	2086	2074	207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2	6.47	5.82	5.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1.35×10 ⁻²	1.21×10 ⁻²	1.17×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6			——	≥70	不达标
固化工序光氧净化 装置处理前 2021.08.06	排气量	Nm ³ /h	1707	1712	1677	169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9.0	20.6	21.4	20.3	/	/
固化工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排气 筒(15m)2021.08.06	排气量	Nm ³ /h	2090	2097	2064	208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54	6.26	5.51	5.4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9×10 ⁻³	1.31×10 ⁻²	1.14×10 ⁻²	1.13×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7.2			——	≥70	不达标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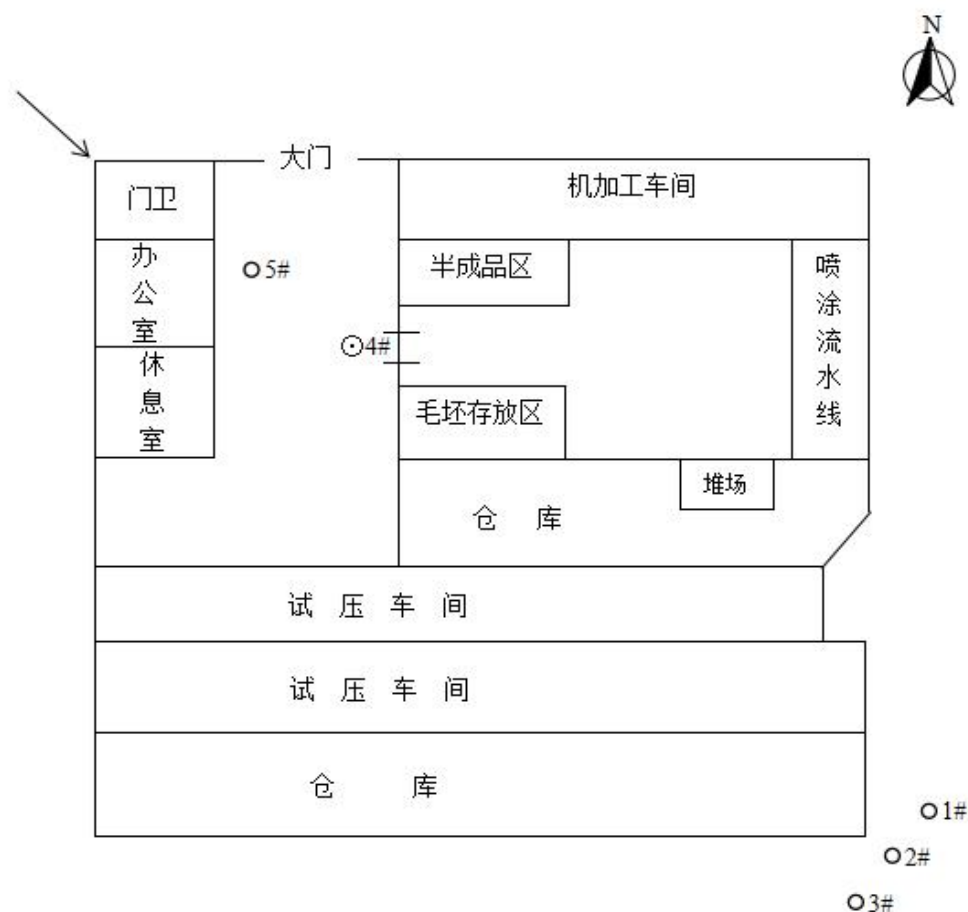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4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最低去除率为 64.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去除率≥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8.05 和 2021.08.06)



注：⊙为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8.05	非甲烷总烃 (mg/m^3)	1#下风向	第一次	0.63	1.07	0.68	1.07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第二次	0.91	0.70	0.77			
			第三次	0.80	0.83	0.87			
			平均值	0.78	0.87	0.77	0.87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8.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下风向	第一次	1.06	0.60	0.82	1.1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8	1.15	0.95					
			第三次	0.95	0.65	0.99					
			平均值	0.90	0.80	0.92	0.92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85	0.59	0.9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0.77	0.62	0.67					
			第三次	0.66	0.92	0.83					
			平均值	0.76	0.80	0.70	0.80				
		4#车间口	第一次	2.46	1.73	2.25	3.0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91	2.67	2.00					
			第三次	3.07	2.19	1.99					
			平均值	2.48	2.20	2.08	2.48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96	0.64	0.61	1.0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0.90	1.00					
			第三次	1.06	0.71	0.70					
			平均值	0.91	0.75	0.77	0.91				
		2#下风向	第一次	0.66	0.87	1.08	1.08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02	0.64	0.77					
			第三次	0.62	0.96	0.89					
			平均值	0.77	0.82	0.91	0.91				
		3#下风向	第一次	0.76	1.07	0.77	1.0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0.65	0.83	0.90					
			第三次	0.86	1.01	0.63					
			平均值	0.76	0.97	0.77	0.97				
		4#车间口	第一次	2.16	1.86	2.51	3.21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3.21	2.17	1.92					
			第三次	2.47	2.92	2.06					
			平均值	2.61	2.32	2.16	2.61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8.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内	第一次	1.70	1.97	1.4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46	1.29	1.72	≤6		
			第三次	1.51	1.69	1.86	≤6		
			平均值	1.56	1.65	1.69	≤6		
2021.08.06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内	第一次	1.74	1.27	1.4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34	1.51	1.82	≤6		
			第三次	1.58	1.74	1.39	≤6		
			平均值	1.55	1.51	1.5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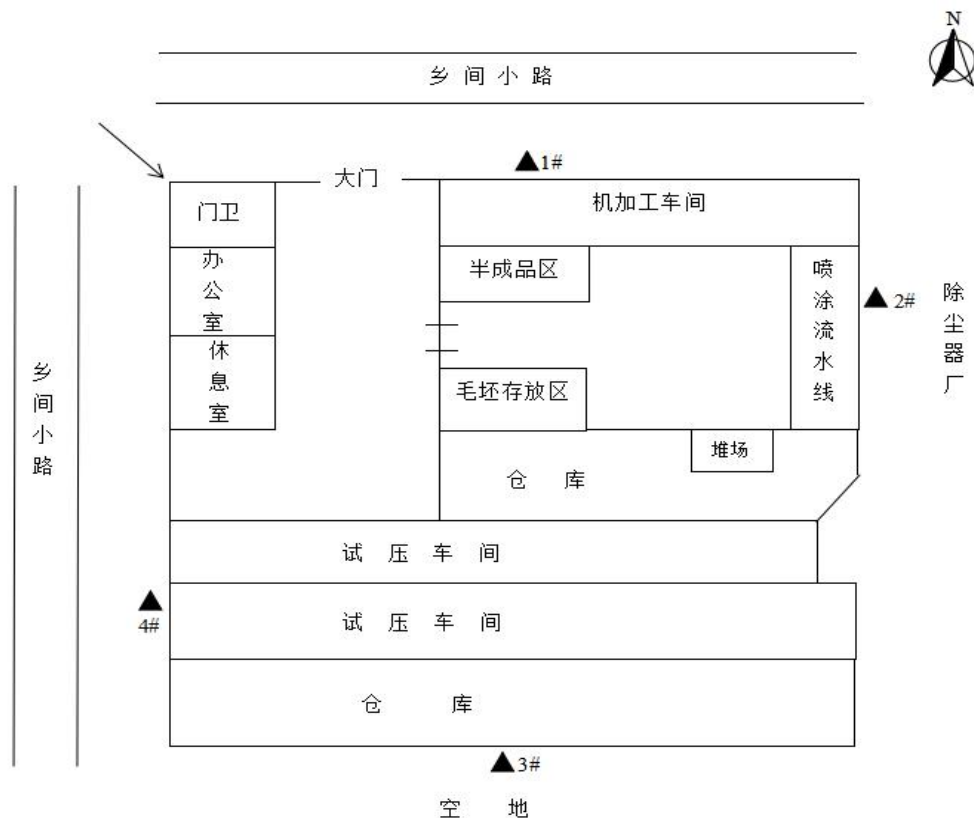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8 月 05 日和 2021 年 08 月 06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8.05	1#北厂界	57.4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东厂界	54.7	——		
	3#南厂界	55.6	——		
	4#西厂界	56.4	——		
2021.08.06	1#北厂界	56.8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东厂界	55.2	——		
	3#南厂界	54.5	——		
	4#西厂界	55.9	——		

注：检测期间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49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8 \times 10^{-2} \text{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77 万 Nm^3/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3 \times 10^{-2} \text{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47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 \text{mg/m}^3$ ）；最低去除率为 64.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去除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sim 5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49\text{万 Nm}^3/\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8\times 10^{-2}\text{t}/\tex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277\text{万 Nm}^3/\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3\times 10^{-2}\text{t}/\tex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行 业 类 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274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28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3378460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石 油 类																									
	废 气																		277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1.53×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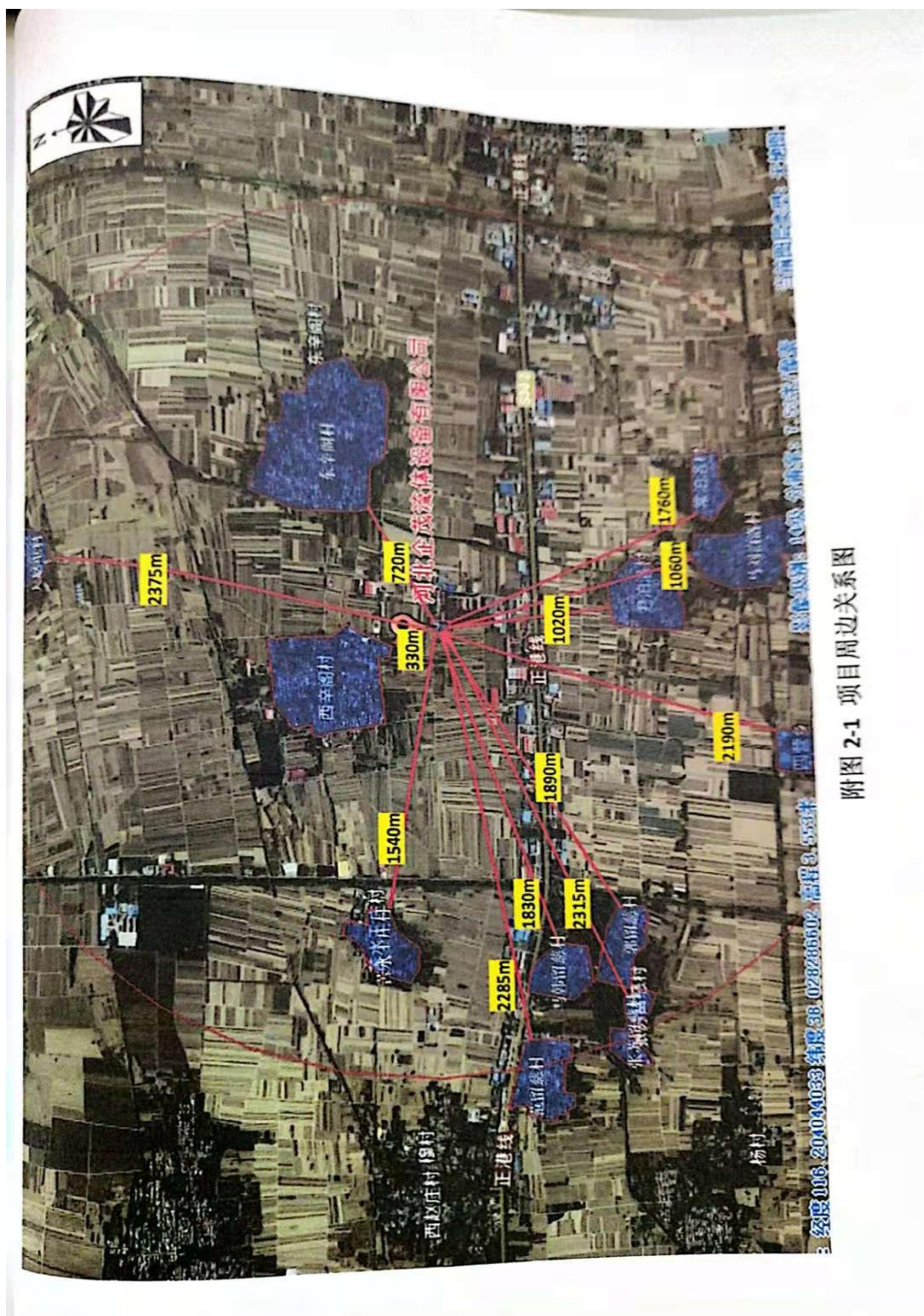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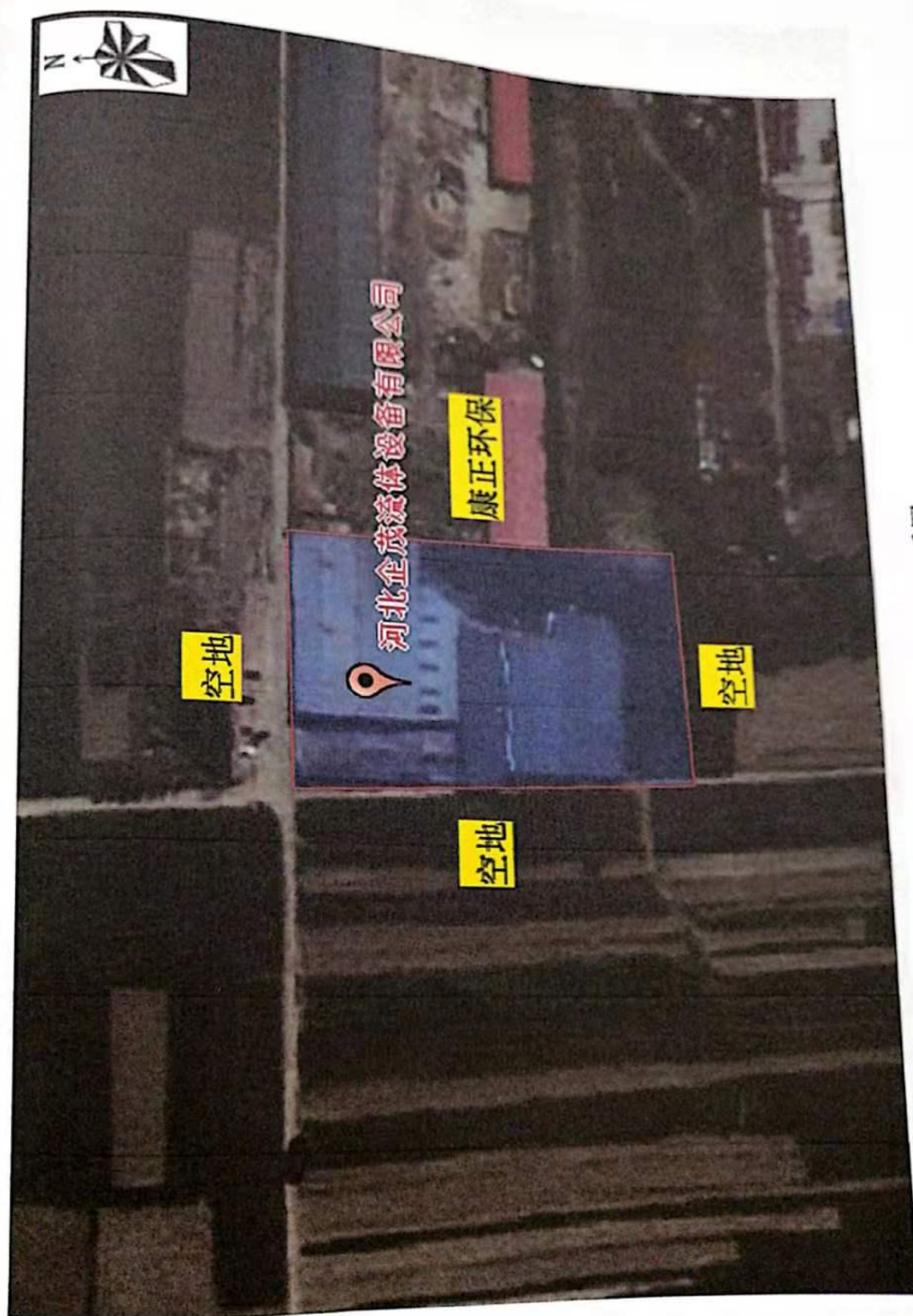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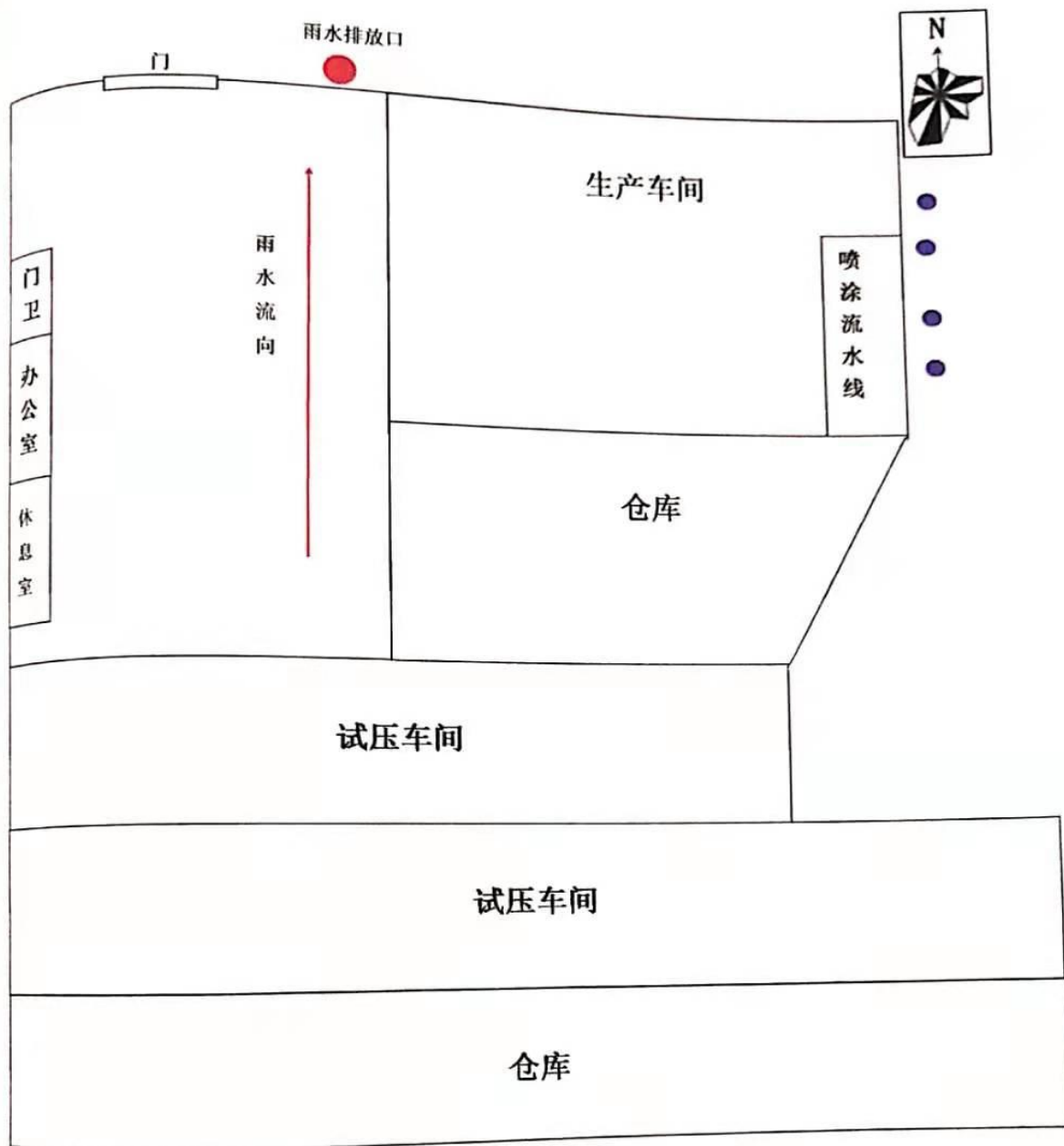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备注：雨水排放口 ●
排气筒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7T46K4W

名称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法定代表人	高化君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7日至2046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

阀门、水暖管件、波纹管、工量具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27日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 49 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交河镇西辛阁村南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光氧机 1 台、压力试验机 2 台、钻床 1 台、镗床 1 台、数控专用设备 2 台、磨光机 4 台、打磨平台 2 台及治理设施。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审批意见:

泊环表(2020)274号

一、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个阀门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西辛阁村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049号,总投资500万元,经泊头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049号,总占地533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00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增强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UV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伟林



2020年12月28日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5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西辛阁村南。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新购置光氧机一台、压力试验机 2 台、钻床 1 台、镗床 1 台、数控专用设备 2 台及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阀门生产全套生产线全面投产，2016 年 11 月，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阀门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召开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并取得评审意见。2016 年 12 月 31 日，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泊头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编号：泊环备字（2016）032 号。

2019 年 10 月 21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光氧催化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13098100000223。

2019 年 12 月 12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981-0486-19。

2019 年 7 月 17 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49 号；2020 年 12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274 号。

验收组：

高北岩 于刚 张新建 冯希明 魏春燕

2021年2月10日，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130981MA07T46K4W002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阀门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建设磨光机 4 台，打磨平台 2 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磨光机、打磨平台、打磨工序均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

（二）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和 08 月 0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556]。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47mg/m³，满足《工

验收组：

高化君 于朕² 张冲 冯希明 魏春燕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m}^3$);最低去除率为64.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去除率 $\geq 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1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7mg/m^3 ,最大平均值为 1.69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54.5~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企茂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验收组:

高化君

于凡

3

张树强

冯希明

魏智燕